公司代码:600816　　公司简称:安信信托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信托	600816	鞍山信托、G*ST安信、G安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武国建
电话	021-63410710
传真	021-63410712
电子信箱	600816@anxintrust.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29,135,144.93	2,953,944,097.71	11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2,140,078.00	1,804,637,335.34	205.4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22,736.11	-503,734,732.23	156.62
营业收入	1,342,416,260.90	880,683,736.04	5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605,099.29	548,444,622.68	5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002,963.39	548,473,197.68	4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9	48.15	减少10.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13	1.2077	5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13	1.2077	51.6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27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6	149,670,672		无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通资本众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8	8,556,157		无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2	7,826,454		无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55	7,051,869		无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7	4,400,419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66	2,999,937		无	
李庙康?	境内自然人	0.62	2,797,552		无	
史振明?	境内自然人	0.6	2,716,5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157,266		无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122,99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670,672	人民币普通股	149,670,672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	8,556,157	人民币普通股	8,556,157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2号资产管理计划	7,826,454	人民币普通股	7,826,454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7,051,869	人民币普通股	7,051,869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400,419	人民币普通股	4,400,41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999,937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37
李庙康	2,797,552	人民币普通股	2,797,552
史振明	2,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6,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57,266	人民币普通股	2,157,266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22,991	人民币普通股	2,122,9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3,516,825	57.00
2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	8,556,157	1.21
3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2号资产管理计划	7,826,454	1.11
4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565,788	0.79
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439,594	0.63
6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051,869	0.43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999,937	0.42
8	李庙康	2,797,552	0.4
9	史振明	2,724,600	0.38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6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11,201	0.37
合计		444,089,977	62.73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3,846,153	2018年7月2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稳健经营,优化升级业务结构,加大转型创新的研发力度,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稳固公司已有业务领域,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134,2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3,1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51,214万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比例31.06%,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2015年6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全部到账,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优化业务结构,加大创新力度,进一步明确产融结合的盈利模式,精炼企业文化,提升品牌形象,增加团队凝聚力。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同心协力,不懈努力,在上海证券报社主办的“第九届中国诚信托”评比活动中荣获“2014年度‘诚信托’成长优势奖”;荣获中国证券报社主办的“2014年度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最高效率公司’奖”;在证券时报社主办的“第八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活动”中获得“中国最具发展潜力信托公司”。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拓展能力、业务创新效率、整体营销机制等,为实现计划目标而努力,为公司价值最大化而努力。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4.4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5-03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稽核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3,160.51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88,903.32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707,955,931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1,061,933,897股。

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69,889,828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7日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口)青松城大酒店三楼 黄山厅

3. 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 会议参加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12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会议安排详见《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34)。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5-03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3,160.51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88,903.32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707,955,931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1,061,933,897股。

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69,889,828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5-03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3号文核准,于2015年6月29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3,846,1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22,307,681.9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18,026,763.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04,280,918.83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42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净资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上半年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07,307,681.9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5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92238400,截至2015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3,107,307,681.90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其中2015年上半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 元(明细详见附表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4,280,918.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净资本	—	3,104,280,918.83	—	注	0	0	注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04,280,918.83	—	—	0	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发行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无承诺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公告编号:2015- 03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口)青松城大酒店三楼 黄山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7日

至2015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6	安信信托	2015/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8月13、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2. 登记地点:上海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

3.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联系地点:上海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邮政编码:200050

传　　真:021-52383305　　联系人:欧阳雪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3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渝三峡A	股票代码	000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楼晓波		
电话	023-61525006		
传真	023-61525007		
电子信箱	sxyq000565@126.com　　sxyq00056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948,841.62	254,198,745.67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574,868.84	30,063,329.82	40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07,385.13	20,819,545.84	3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25,939.43	-21,692,99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17	4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17	4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4%	4.76%	16.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0,212,141.85	953,221,762.30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7,593,621.66	635,595,214.87	22.3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0.54%	70,308,593			
林飞扬	境内自然人	1.14%	1,980,400			
陈晓东	境内自然人	0.58%	1,000,011			
周华	境内自然人	0.48%	828,001			
李明睿	境内自然人	0.45%	776,400			
金鑫	境内自然人	0.33%	565,800			
刘东旭	境内自然人	0.28%	483,500			
邹志超	境内自然人	0.26%	450,000			
郭侃	境内自然人	0.24%	414,100			
吴翔	境内自然人	0.24%	410,000			
赵月鹏	境内自然人	0.24%	4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飞扬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80,400股,合计持有1,980,400股;公司股东周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69,201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8,800股,合计持有828,001股;公司股东李明睿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0股外,还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75,900股,合计持有776,400股;公司股东金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5,800股,合计持有565,800股;公司股东刘东旭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3,500股,合计持有483,500股;公司股东邹志超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0,000股,合计持有450,000股;公司股东郭侃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4,100股,合计持有414,100股;公司股东吴翔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0,000股,合计持有41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际经济延续了缓慢复苏态势,国内经济面临惯性下滑压力,国内市场整体需求疲软;同时资源环境约束加剧,节能减排压力加大,油漆涂料行业面临严峻挑战。面对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思路稳步发展,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大力加强原材料环保替代、大幅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和推广,不断完善环保、安全设施,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对生产经营的冲击,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亿元,同比下降6.39%;实现净利润1.52亿元,同比增长404.1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出资比例
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投资	2015年4月15日	5,000,000.00	60.00%

注:根据公司2014年12月3日公司与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60%,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投资人依各自所认缴的出资比例分两次缴纳。第一次500万元在公司设立时足额缴纳;第二次500万元在公司设立后三年之内足额缴纳。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出资300万元,余下投资款300万元应在在公司设立后三年之内足额缴纳。

根据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2015年4月15日修改的公司章程、其注册资本调整为1,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40%,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投资人依各自所认缴的出资比例分三次缴纳。第一次500万元在公司设立时足额缴纳;第二次500万元在2016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第三次500万元在2017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2015年4月14日,公司收回第一次出资款100万,实际出资变更为2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苏中俊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3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中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苏中俊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苏中俊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明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等多种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明贤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止本公告日,张明贤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明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张明贤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劳动和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公司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副总经理毕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毕胜:男,49岁,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公司三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于2012年9月10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外,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3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七届第十次)董事会于2015年7月30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7月23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苏中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73,436,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7股派现金0.8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73,436,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送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33,592,220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52,046,113.67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5,204,611.37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75,597,778.59元,减去已宣告发放2014年度利润分配股利8,671,844.40元,2015年半年度末未分配利润303,767,436.49元;减去2015年半年度拟实施利润分配股利135,280,772.64元,留存未分配利润168,486,663.85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82,268,399.57元,减去2015年半年度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38,749,510.40元后,公司资本公积金将减少为43,518,889.17元。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刊登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本方案由公司全体董事经过反复讨论后拟定。董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相一致,具有合法合规性。公司自1998年后再未推出过股份送转方案,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公司具备通过送转股份扩大股本的能力,也希望满足广大公司股东意愿,经过审慎讨论后拟定了本次包含高比例送转的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被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需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同时提请股